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戴偉輝

訴訟代理人　戴忠賢

被　　告　大聖爺廟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戴安和

被　　告　顧謝鳳（原名顧純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步中

　　李惠嫈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1,088元（請求返還占用土地面積合計440.32平方公尺，乘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○000○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99元，扣除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,98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